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附僱員補償常見問答)

勞工處

2025 年 4 月版

目錄

頁

引言 ..... 1 - 2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條例適用範圍 3
第二章： 工傷意外和職業病的補償責任
- 工傷意外 ..... 4 -5
- 職業病 5

第三章: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6
第四章: 僱員補償申索的解決辦法 ..... 7 - 8
第五章: 補償金額
- 死亡個案 9
- 非死亡個案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9 - 10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 10 - 11
  - 醫療費 ..... 11 - 13
  -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 13 - 14
  - 備註：各類補償金額的詳情 15

第六章: 收入的計算方法 ..... 16 - 17
第七章: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評估（判傷） 18
第八章: 強制投購保險 ..... 19 - 20
第九章: 其他規定
- 身體檢查及治療 ..... 21 - 22
- 總承判商的責任 ..... 22 - 23
- 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 23
- 與本條例有抵觸的合約條款 23
- 僱傭保障 24

附錄

1. 附表1—損傷類別 ..... 25 - 28
2. 附表2—職業病類別 ..... 29 - 37

第二部分

僱員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 38 - 51
《僱員補償條例》常見指定表格一覽表 52

引言

本小冊子的第一部分旨在簡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規定。該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有關條例內容的一切詮釋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小冊子的第二部分是僱員補償常見問答，旨在透過問答模式介紹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處理工傷個案時的程序及行政措施，並解答一些條例下常見的問題，以及列出《僱員補償條例》常見的指定表格。

本小冊子及其他與僱員補償事宜有關的刊物，已上載於勞工處網站
（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7.htm）。

如對條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查詢。如就個別僱員補償個案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工傷個案	
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	
•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7室
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指明的職業病個案: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16字樓1605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8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6字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23樓05-06室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2字樓239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8樓
死亡個案	
•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6字樓601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15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查詢最新的地址資料，請瀏覽勞工處網頁（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或致電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條例適用範圍

《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條例亦適用於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的僱員。如僱主並非在本港經營業務，只要僱主同意接受本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有關僱員是在本港招募或聘用，即使意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本條例仍然適用。

條例亦適用於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以及在該等船隻上從事其他工作的僱員。如有關海員是在本港招募或聘用，並在外國船隻工作，而僱主同意接受本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則即使意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本條例仍然適用。

條例**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1. 以臨時性質受僱工作的人士（但仍適用於兼職家務助理、由僱主僱用以擔任該僱主本行業的臨時僱員、或經由會所聘用或支付薪金以受僱從事任何遊戲或康樂事務的臨時僱員）；或
2. 外發工；或
3. 與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但若僱主根據本條例投購的保險明確包括其家庭成員，則條例仍然適用）。

工傷意外和職業病的補償責任

工傷意外

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本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僱員如在下列情況下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則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

1. 僱員正以乘客身份乘用由僱主運作或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2. 僱員因工作關係，正在駕駛或操作由僱主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其居所及工作地點的直接途中；
3. 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或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所引致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或
4. 僱員在僱主許可下，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並在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乘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途中，或往返任何香港以外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途中。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無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1. 僱員所受的損傷沒有令該僱員因受傷而不能工作賺取正常工資，但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傷除外；

2. 僱員蓄意自傷；

3. 僱員因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僱員曾在明知所作聲明屬虛假，而向僱主聲明沒有或從未受該類損傷（包括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或

4. 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可直接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所致，而且傷勢並未造成死亡或永久地嚴重喪失工作能力。

職業病

如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及有關的訂明期間詳列於附表2（見附錄2）。

若在訂明期間內，僱員曾受僱於多名僱主並從事同類或類似工作，則各僱主均須負起補償責任，負擔多寡視乎情況而定。

僱主如欲聘用僱員從事可能引起職業病的行業，可要求僱員接受由註冊醫生為他進行的身體檢查，費用須由僱主支付。若僱員拒絕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在患上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可能會喪失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任何疾病是附表2不適用者，但經證明僱員是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的身體受傷，則僱員仍可按條例就該疾病追討補償。

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應盡快求診並向主診醫生詳述病患，及所從事的職業詳情，以協助醫生作出診斷。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僱員的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或被確診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僱員補償事宜。報告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僱主或主管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僱主的處所，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僱主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按期限以下列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導致	呈報期限	指定表格
工傷意外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超過3天	14天內	表格2B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3天	14天內	表格2
	死亡	7天內	
職業病	喪失工作能力	14天內	表格2A
	死亡	7天內	

若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於知悉事件後7天或14天內（視乎上述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第四章：

僱員補償申索的解決辦法

1.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如果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

2. 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

如果工傷病假超過3天但不超過7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及僱員可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

3.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在其他情況下，就僱傭雙方沒有爭議的個案，勞工處處長會評估根據條例須付的補償，並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5）。如僱員只有工傷病假，「補償評估證明書」會在僱員辦妥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後發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6D(4)條的規定，如勞工處處長認為該損傷相當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可將僱員轉介至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接受判傷，而表格5須待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評估證明書」（即表格7或8）後才發出。

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補償評估結果，必須在表格5簽發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並將反對書副本送交另一方。勞工處處長在收到反對書後會審核有關的評估結果，並給僱主及僱員簽發「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6）。

僱主必須在證明書發出後21天內將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全數支付給僱員。此外，僱主亦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註：附加費用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A 條規定，在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6）後，僱主必須於 21 天內支付補償款項，否則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 830 元(註)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如拖欠的期間超過 3 個月，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 1,670 元(註)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拖欠補償款項或有關的附加費用，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4. 法院裁決

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而未能解決的個案，僱員可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僱主索償；其他未能解決的僱員補償個案，均須交由區域法院裁決。

《重要事項》

《僱員補償條例》第 14(1)條訂明，凡有關僱員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向法院提交。**因為辦理法律手續需時，故此，如案件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仍未能解決，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視乎僱員意願，該科會協助僱員往法律援助署尋求進一步協助，或直接向區域法院登記個案。

（註） 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 780 元及 1,580 元。

第五章：
補償金額

● 死亡個案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而導致死亡，其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補償金額是按僱員在遭遇意外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有關「每月收入」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計算方法如下：

<table>
<tr><th>已故僱員年齡</th><th colspan="2">補償金額</th></tr>
<tr><td>40 歲以下</td><td>84 個月收入（註1）</td><td rowspan="3">或最低補償金額（註2），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td></tr>
<tr><td>40-56 歲以下</td><td>60 個月收入（註1）</td></tr>
<tr><td>56 歲或以上</td><td>36 個月收入（註1）</td></tr>
</table>

死亡補償須按《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7 所訂明的方式，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勞工處處長或法院可裁定補償金額。僱主亦須向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發還有關的費用，以 98,950 元（註3）為上限。

（詳情請參閱「《僱員補償條例》死亡個案補償」小冊子。）

● 非死亡個案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 歲以下	96 個月收入（註1）	或最低補償金額（註4），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56 歲以下	72 個月收入（註1）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收入（註1）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視乎因該項損傷而永久導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並參照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按比例計算：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	X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由勞工處處長委任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性質使僱員如無他人照顧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可獲得額外的補償，金額是：

1. 法院認為所需的費用，但不得超過指定的最高限額 700,390 元（註5）；或
2. 根據僱主與受傷僱員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須獲勞工處處長批准，協議的金額須為 700,390 元（註5）。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條規定，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

按期付款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逾期7天仍未支付有關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重要事項》

僱員不應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獲僱主同意下，在工傷病假期間為其他僱主工作，否則可能會被視為干犯欺詐行為。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是指經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若僱員因工受傷以致死亡或導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除了須支付僱員應得的按期付款外，亦須另外支付僱員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若僱員因工傷不能工作超過24個月或超過由區域法院批准的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僱主將無責任繼續支付按期付款。僱員將被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可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規定，評定其應得的補償金額。

醫療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A條的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醫治工傷的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入住醫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直至主診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證明該僱員已無需作進一步治療為止。

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中，並未涵蓋受傷僱員所獲的所有類別的醫治，僱主須就僱員所獲的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支付醫療費。條例所涵蓋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此外，如僱員因工受傷而需要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脊醫醫治，而那些醫治是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僱主亦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註8）	300元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註8）	300元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 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註8）	370元

如僱員要求僱主付還的醫療費中包括藥物費用，該等藥物須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處方，並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此外，除非有關處方載有該等藥物的配發次數，並按照該指示配發，否則僱員不得要求付還同一處方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的費用。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要求支付醫療費的書面要求及該筆已付醫療費的收據後21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若僱主拖欠醫療費，僱員可視乎該欠款的數額而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向僱主索還有關的費用。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在當地進行醫治，僱主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金額與本地支付醫療費的最高金額相同。僱主及僱員均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一份述明醫療費金額的證明書。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並需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其僱主須負責以下費用：

1.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最高金額為47,310 元（註 6）；及

2. 從裝配該器官或器具起10 年內可能維修及更換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143,320 元（註 7）。

除非能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僱主不須負責支付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1. 僱員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治療；

2. 僱員獲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及

3. 該器官或器具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並由「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證明屬僱員所需的及費用合理。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接受在當地獲容許執業行醫或從事外科或牙醫工作的人員醫治，或接受在該等人員監督下進行的醫治，若供應及裝配有關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得到「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批准，則僱主必須負責支付，惟以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最高金額與僱員在本地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時相同。

僱主必須批准僱員缺勤出席「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檢查或評估。若僱員仍受僱於受傷時的同一僱主，則僱主須支付僱員該缺勤期間的薪酬。

衞生署署長可採取措施，確保受傷僱員獲得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並可向僱主索還所需費用。

除非僱主對是否需要支付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金額或其法律責任等問題有爭議，否則僱主必須在接獲繳款通知後1個月內，向衞生署署長支付有關的費用。個案任何的爭議須由法院裁決。在爭議未解決前，僱主須將有關款項交給衞生署署長保存。另一方面，僱主無權對是否需要更換及維修有關器官或器具提出爭議。

備註：各類補償金額的詳情

（註 1）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設有一個最高限額： ●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38,670。 ●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36,550。
（註 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514,510。 ●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486,300。
（註 3）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死亡的人士，僱主發還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費用上限為$94,690。
（註 4）	僱員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獲的最低補償金額： ●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584,220。 ●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552,190。
（註 5）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人士的個案，需要照顧補償的最高限額為$661,990。
（註 6）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可獲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為$45,270。
（註 7）	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人士，從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起 10 年內可能維修及更換的費用，最高金額為$137,150。
（註 8）	於 2018 年 2 月 9 日以前接受的醫治，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為 $200； ●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為 $200； ●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為 $280。

第六章：
收入的計算方法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釋義，「收入」包括：

1. 現金工資；
2. 因意外而令受傷的僱員不能享用但可以現金計算的任何利益，例如僱主所提供的食物、燃料或宿舍等的價值；
3. 經常性的逾時工作補薪或其他特別收益，例如花紅、津貼等；及
4. 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

條例亦列明「收入」不包括間歇性的逾時工作補薪、非經常性的賞金、交通特惠或津貼的價值及僱主所付的公積金等項目。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或者指僱員在過去12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註)，如就某工資期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最低工資，僱員有權獲得未達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即額外報酬）。而僱主在計算僱員補償的「每月收入」時，亦須包括額外報酬（如適用）的款額。

（註）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並不適用於《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留宿家庭傭工(不論該傭工的性別、種族及國籍)、指定的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如就最低工資有任何查詢，請電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或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條例第 11 條規定，若僱員在意外發生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12（及 24）個月，其每月收入應在意外發生日期後 12（及 24）個月完結時作出調整，以用作計算按期付款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調整將以僱主僱用與受傷僱員擔任相類工作、具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其他僱員的收入平均增幅為據。若僱主在相類工作中並無僱用與受傷僱員具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其他僱員，則以意外發生後首 12（及 24）個月病假期完結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據。

若僱員受傷時未足 18 歲，計算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時，應以成年僱員的收入為準；若僱員受僱為學徒，則應以在學徒訓練期滿時可得的收入為準。

計算僱員補償時，每月收入最低不可少於 5,710 元（註）。

（註）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人士的個案，用以計算僱員補償時的每月收入最低不可少於 5,500 元。

第七章：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評估(判傷)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因工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級制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16D條的規定，由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該委員會負責根據條例的規定評估受傷僱員所需的缺勤期間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不同損傷導致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詳列於條例附表1（見附錄1）。即使僱員所受的損傷並不包括在附表1，該委員會仍須盡量參照附表1作評估。

若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鑑於受傷僱員的特別情況，認為評估不足以反映其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可將個案轉介予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時，會考慮僱員的特別情況，包括損傷性質與僱員以往通常所受僱從事工作的性質的關係、資歷、過往的訓練及經驗等。

委員會在完成評估後，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即表格7或8），列明評估結果。任何一方若反對委員會的評定，須於證明書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勞工處在收到反對書後，會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結果。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9或10）。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證明書發出後6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若僱員已傷癒或傷勢穩定，而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要求該僱員出席評估，其僱主必須批准他缺勤出席。如僱員仍受僱於受傷時的同一僱主，則僱主必須支付他該缺勤期間的薪酬。

第八章：
強制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僱主如對其法律責任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專業意見。

僱員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200人	不少於1億元
超過200人	不少於2億元

若僱主不依法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承擔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2億元的保險，以承擔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工程的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應以書面清楚釐定這方面的相互責任。

符合《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2億元的保險，以承擔保單所指定的公司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

《重要事項》

條例規定的最低投保金額，並不代表相關人士在法律（包括普通法）方面須承擔的全數責任的上限。因此，相關人士應小心評估有關的風險並尋求承保人的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投保比法定要求較高的金額。

僱主必須在每個工作場所的當眼處，展示一份中英對照的通告，列明僱主名稱、承保人名稱、保險單號碼、保險單發出日期、保險生效及屆滿日期、承保僱員人數及就有關法律責任投保的款額。

已投購保險的僱主如因事故而須負起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支付任何款項時，則不論保險單內有任何與承擔此責任相反的條文，承保人亦必須支付該款項。然而，在同一宗事故內，承保人所須承擔的款額，將以保險單的投保金額為限。

受傷僱員或任何其他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例如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除了可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外，亦有權在下列情況下，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承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索取應得的補償款項，即使沒有先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

1. 不容易在香港找到僱主；
2. 僱主無力償債；或
3. 承保人已拒絕承認根據保險單負有法律責任。

僱主在接獲受傷僱員的書面要求後，必須在10天內向僱員出示保險單及其他有關文件。

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僱主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規定

身體檢查及治療

《僱員補償條例》第16條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7天內要求僱員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僱員必須遵從此項要求。如僱主要求，收取按期付款的僱員亦須按照要求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若受傷僱員經任何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診斷認為不能前往接受檢查，僱員必須通知僱主，並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另行決定檢查時間。所有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費用均由僱主支付。在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如受傷僱員正在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僱主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該項身體檢查。

在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僱員有權安排其私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列席，但費用則由僱員支付。

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在完成檢查後，擬備檢查報告，送交僱主。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支付。

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僱主須在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向僱員送交有關報告的副本 —

-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21天屆滿時；或
-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14天屆滿時。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僱員如沒有接受有關檢查，其獲得僱員補償的權利將會暫時中止，直至作出上述檢查為止；如果僱員從指定檢查日期起15天內沒有合理原因仍然拒絕接受檢查，可能會喪失獲得僱員補償的權利。

僱員如沒有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診治，則在僱主要求下，須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治療，而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若僱員拒絕接受治療，或在接受治療後不合理地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並其傷勢因此而惡化，則可能影響其可以獲得的補償。

總承判商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規定，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本條例下的補償，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回支付的款項。

> 受傷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即次承判商）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以便向總承判商提出索償要求。次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僱員發出書面要求後7天內向僱員提供有關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受聘於次承判商的工傷僱員若根據條例第24條向總承判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列明下述資料的書面通知：

(a) 僱員姓名及地址；

(b) 僱用該僱員的次承判商名稱及地址；

(c) 僱員受僱工作地點的地址；

(d) 意外及受傷詳情；及

(e) 將作申索的補償額。

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

向第三者索償	向僱主索償
僱員提出索償 若僱員受傷是由第三者的行為引起，僱員除可向僱主索取僱員補償外，亦可向該第三者索取損害賠償。 **僱主提出索償** 若僱員受傷是由第三者的行為引起，而僱主因而須支付補償款額，僱主可向該第三者索還僱員補償、彌償或僱傭合約上規定須支付僱員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並無免除僱主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責任。因此，倘若僱員受傷是由僱主疏忽或過失引致，僱員除可索取僱員補償外，亦可提出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法院在判決該索償申請時，須下令在賠償款額中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僱員補償款項。

與本條例有抵觸的合約條款

《僱員補償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由僱傭雙方訂定用以免除或減少僱主在本條例下的僱員補償責任的合約或協議，均屬無效。

僱傭保障

《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規定，在未得到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僱主在下列情況下解僱受傷僱員，或發出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1. **<u>當僱員受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3天時</u>**：

   在工傷病假完畢及僱主付清補償款項前。

2. **<u>當僱員受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天，或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u>：**

   i. 在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前；或

   ii. 在勞資雙方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前；或

   iii. 在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7或8）或「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9或10）前，

   以上三種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損傷類別

項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1.	喪失2肢	100	
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	100	
3.	喪失雙腳	100	
4.	完全失明	100	
5.	全身癱瘓	100	
6.	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	100	
7.	下身癱瘓	100	
8.	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	100	
9.	自肩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10.	肩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5	
11.	喪失肩與肘之間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12.	自肘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13.	肘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50	
14.	喪失肘與腕之間手臂	70	75（慣用的手）
15.	自手腕以下喪失一手	70	75（慣用的手）
16.	腕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40	
17.	喪失一隻手的拇指和4個手指	70	75（慣用的手）
18.	喪失一隻手的4個手指	60	65（慣用的手）
19.	喪失拇指 —		
	2節	30	32（慣用的手）
	1節	20	22（慣用的手）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8	
20.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拇指指骨關節	4	
	拇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8	
	拇指的上述2個關節	12	

項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21. 喪失食指 —		
3節	14	15（慣用的手）
2節	11	12（慣用的手）
1節	9	10（慣用的手）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4	
22.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食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2	
食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3	
食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4	
食指的上述3個關節	9	
23. 喪失中指 —		
3節	12	
2節	9	
1節	7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24.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中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2	
中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2	
中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3	
中指的上述3個關節	7	
25. 喪失無名指 —		
3節	8	
2節	6	
1節	5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26.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無名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無名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2	
無名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2	
無名指的上述3個關節	5	
27. 喪失小指 —		
3節	7	
2節	6	
1節	5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項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28.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小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小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1	
	小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2	
	小指的上述3個關節	4	
28A.	如喪失一隻手的一整個手指，除因喪失單一手指所規定的百分率外，並須判給下述百分率。在本項中，「手指」並不包括「拇指」。凡在同一宗受傷事件中同一隻手喪失2個或多於2個手指；或在同一宗受傷事件中，一隻在以往的受傷事件中已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的手（不論以往的受傷事件是否與工作有關，或是否因如此喪失手指而已支付或須支付補償），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均須判給此等額外百分率 —		
	喪失該手的第二個手指	6	7（慣用的手）
	喪失該手的第三個手指	6	7（慣用的手）
	喪失該手的最後一個手指	7	9（慣用的手）
29.	喪失掌骨 —		
	第一（附帶）	8	
	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附帶）	3	
30.	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	80	
31.	自膝或膝以上起喪失一腿	75	
32.	臀骨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0	
33.	自膝以下起喪失一腿	65	
34.	膝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25	
	在最惡劣位置	35	
35.	喪失一腳	55	
36.	足踝關節強硬 —		
	在最自然位置	15	
	在最惡劣位置	25	

項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37.	喪失腳趾 —	
	一隻腳的所有腳趾	20
	大腳趾的2節	14
	大腳趾的1節	4
	除大腳趾外，每喪失一個腳趾	3
38.	一目失明	50
39.	一耳失聰	30
40.	雙耳失聰	100
41.	喪失外耳或外耳變形	2
42.	喪失整個鼻子	25
43.	鼻子的外表變形	5
44.	喪失脾	5
45.	喪失一個腎 —	
	如另一個腎正常	15
	如另一個腎不正常	65 - 90
46.	尿道損傷 —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少於每2星期一次	5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每2星期一次或以上	10 - 20
	如尿道被切斷	20
47.	膀胱功能受損 —	
	損害的形式是尿急或其他輕度膀胱功能失調	5 - 12
	反射功能良好但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13 - 22
	反射功能欠佳且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23 - 37
	無反射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38 - 60
48.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 —	
	有限度的隨意控制能力	0 - 7
	有反射調節功能但無隨意控制能力	8 - 17
	無反射調節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18 - 25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 – 職業病類別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A. 物理因素所致			
A1	因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引致皮膚或皮下組織或骨發炎、潰瘍或惡性疾病，或血質不調，或內障	任何涉及暴露於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中的職業。	10年
A2	熱內障	任何涉及經常或長期暴露於鎔融或熾熱物質發出的光線的職業。	3年
A3	氣壓病，包括減壓症、氣壓傷及骨壞死	任何涉及在受壓縮或稀疏空氣或其他氣體或混合氣體下工作的職業。	1年；如患關節炎，則為5年
A4	因重複動作引致手或前臂痙攣	任何涉及長期用手書寫、打字或需手指、手或臂作重複動作的職業。	1年
A5	手皮下蜂窩織炎（手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受嚴重或長期的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年
A6	因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膝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年
A7	因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手肘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肘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A8	手或前臂（包括手肘）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	任何涉及體力勞動、或手或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	1年
A9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的手提有動力供應的工具而使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送至手部的職業，但涉及使用純粹手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1年

B. 生物因素所致

B1	炭疽	任何涉及接觸患炭疽的動物或處理（包括起卸或運送）動物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個月
B2	馬鼻疽	任何涉及接觸馬科動物或其屍體的職業。	1個月
B3	受鉤端螺旋體傳染	任何涉及下列情況的職業 — (a) 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老鼠、田鼠或野鼠，或其他哺乳類小動物侵擾的地方工作； (b) 在狗房工作，或照料或處理狗隻； (c) 接觸牛科動物或牛肉產品，或豬隻或豬肉產品。	3個月
B4	因吸入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引致肺病，其症狀與病癥歸因於支氣管肺系統邊緣部分的反應以致影響氣體交換（農夫肺）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暴露於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中的職業 — (a) 農務、園藝或林務；或 (b) 起卸或處理貯存中的上述乾草或其他蔬菜產品；或 (c) 處理蔗渣。	1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5	受布魯氏菌屬生物傳染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 (a) 受布魯氏菌傳染的動物，或其屍體或屍體部分，或其未經處理的產品；或 (b) 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或含有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	1年
B6	結核病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結核病病源的職業 — (a) 為結核病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結核病患者； (c) 以研究工作者身分進行與結核病有關的研究工作； (d)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或驗屍工作人員身分工作，而其職業涉及使用屬傳染結核病病源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受僱工作的職業。	6個月
B7	非經腸道而患上的病毒性肝炎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 (a) 人類血液或人類血液產品；或 (b) 病毒性肝炎的病源。	6個月
B8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任何涉及接觸受豬型鏈球菌傳染的豬隻，或受如此傳染的豬隻的屍體、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個月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9	飼鳥病 / 鸚鵡熱	任何涉及接觸受鸚鵡熱 / 飼鳥病傳染的鳥類、其遺體或未經處理的產品的職業。	1個月
B10	退伍軍人病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 — (a) 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 (b) 熱水處理系統， 的職業。	1個月
B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個月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4天

C. 化學因素所致

C1	鉛或鉛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鉛、鉛化合物或含鉛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年；如患腎炎，則為4年
C2	錳或錳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錳、錳化合物或含錳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年
C3	磷或磷無機化合物中毒，或因磷有機化合物的抗膽素酯酶作用或假抗膽素酯酶作用而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磷、磷化合物或含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3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4	砷或砷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砷化合物或含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5	汞或汞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汞、汞化合物或含汞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年
C6	二硫化炭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炭、二硫化炭化合物或含二硫化炭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7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苯化合物或含苯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8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氨基或氯基衍生物中毒，或硝基氯苯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的硝基、氨基或氯基衍生物、或硝基氯苯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年；如患腫瘤，則為10年
C9	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中毒，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中毒，或上述各物質的鹽類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或上述物質的鹽類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10	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11	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12	氯化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氯化萘，或暴露於氯化萘的煙霧或含氯化萘的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13	氮氧化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氮氧化物，或暴露於氮氧化物的煙霧或含氮氧化物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14	鈹或鈹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鈹、鈹化合物或含鈹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C15	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鎘，或暴露於鎘塵埃或煙霧中的職業。	1年
C16	眼角膜營養障礙（包括角膜表面潰瘍）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蠟）、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包括醌或氫醌）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年
C17	上皮膚癌初期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年
C18	鉻潰瘍，包括鼻中隔穿破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鉻酸，或銨、鉀、鈉或鋅的各酸鹽或中鉻酸鹽，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19	泌尿道（腎盂、輸尿管、膀胱及尿道）原發性上皮瘤，包括乳頭狀瘤、原位癌及侵入癌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α—萘胺、β—萘胺或亞甲基—雙—、二—氯苯胺，或含有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或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聯苯胺）的二苯，及任何由鹵化甲基或甲氧基取代的環的上述物質，與任何上述物質的鹽，以及生產金胺與品紅的職業。	20年
C20	多發性外周神經炎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各種自然狀態的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或含有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年
C21	局部皮膚瘤、乳頭狀或角化性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年
C22	職業性白斑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對特丁基苯酚、對特丁基苯二酚、對戊基苯酚、對苯二酚或一苯甲基對苯二酚或對苯二酚一丁基醚，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年

D. 其他因素所致

D1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皮膚發炎或潰瘍（包括氯痤瘡但不包括鉻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足以刺激皮膚的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D2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上呼吸道或口腔的粘膜發炎或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年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32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D3	鼻腔或相關氣竇的癌癥（鼻癌）	任何涉及製造或修理木製成品，或製造或修補全部或部分以皮革或纖維板製成的鞋類或鞋配件的職業。	10年
D4	棉屑沉着病	任何涉及暴露於原棉屑的職業。	1年
D5	職業性哮喘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下述任何一種物質或暴露於下述任何一種物質中的職業 — (a) 異氰酸鹽； (b) 鉑化合物； (c) 因製造、運送或使用以鄰苯二甲酸酐、偏苯三酸酐或三乙烯四胺為主要成分的硬化劑（包括環氧樹脂硬化劑）所引起的煙霧或塵埃； (d) 因使用松脂作為助焊劑所引起的煙霧； (e) 甲醛； (f) 蛋白酶； (g) 作研究或教育用途或在實驗室使用的動物或昆蟲； (h) 因大麥、燕麥、黑麥、小麥或玉米的播種、栽植、收割、弄乾、處理、磨粉、運送或貯存，或因上述穀物製成的穀粉或粉末的運送或貯存所引起的塵埃。 (i)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1個月

第二部分
僱員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I) 強制投購保險

問1 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應注意甚麼事項？

答1 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除了確保最低投保金額符合法例規定外，亦應注意下列事項：

- 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
- 確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當僱員的數目增加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
- 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聲明。
- 列明僱員的一般工作地點。
- 指明那些僱員須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幹。
- 指明有否將工作分判給次承判商，及保單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僱員。
- 謹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僱員補償保險中斷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問2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是否須通知保險承保人？

答2
- 僱主在接獲工傷意外或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的通知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指定表格2、表格2A或表格2B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14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7天內呈報。

- 僱主須按保險承保人（並非保險中介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有關工傷事件。

- 僱主應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紀錄、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7）及/或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病假紙和醫療費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僱主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II) 呈報工傷意外事故

問3 若懷疑僱主沒有為受傷僱員就其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應怎樣做？

答3 受傷僱員若懷疑僱主並沒有就其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他可直接前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或就近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呈報有關意外或指明職業病。就死亡個案而言，已故僱員的家屬則可聯絡該科的死亡案件辦事處（地址見〈引言〉）。本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受傷僱員或死者家屬的工傷意外通知後，若確定還未收到僱主的呈報，會協助受傷僱員或死者家屬登記有關的工傷事故，並去信僱主解釋條例的規定並附上呈報表格，以書面要求僱主盡快呈報有關的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個案。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受傷或死亡個案

問4 如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是否受《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

答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本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條例適用於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的僱員。條例亦有訂明，僱員在僱主許可下，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並在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乘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途中，或往返任何香港以外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亦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

此外，即使僱主並非在本港營業，或是在外國船隻工作的海員，只要僱主同意接受本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有關僱員/海員是在本港招募或聘用，即使導致僱員身體受傷的意外是在香港以外發生，本條例仍然適用。

問5 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受傷的僱員，其獲得的補償與在香港因工受傷的僱員有沒有分別？

答5 基本上沒有分別。惟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受傷的僱員須留意以下事項：

- **外地補償：**就同一損傷，如僱員根據該地方法律就該項損傷獲得補償，則在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付給的補償中，須扣除有關的外地補償。

- **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是指經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如僱員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而獲發病假，有關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最後須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並不適用於有關個案。

- **醫療費：**倘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在當地進行醫治，僱主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金額與本地支付醫療費的最高金額相同。有關醫治須為當地容許執業行醫或容許從事外科、牙醫、脊骨療法、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工作的人所進行的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的醫治。僱主或僱員均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一份述明醫療費金額的證明書。

- **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接受在當地獲容許執業行醫或從事外科或牙醫工作的人員醫治，或接受在該等人員監督下進行的醫治，若供應及裝配有關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得到「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批准，則僱主必須負責支付，惟以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最高金額與僱員在香港因工遭遇意外受傷時相同。

問6　如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並須在當地接受醫治，應注意甚麼事項？

答6　<u>僱主注意事項</u>

- 僱主在接獲工傷意外或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的通知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指定表格2、表格2A或表格2B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14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7天內呈報。

- 僱主須按保險承保人（並非保險中介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有關工傷事件。

- 僱主應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紀錄、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7）及/或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病假紙和醫療費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僱主如收到何任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u>僱員注意事項</u>

- 無論傷勢是否嚴重，應立即通知僱主/主管/人力資源部，盡快將病假紙及醫療費收據正本呈交僱主，切記自己保存一份副本。

- 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治時，應向醫護人員清楚說明受傷原因及經過，並備存所有相關的醫療紀錄，包括到診紙、覆診紙、轉介信、病假證明書、入院紀錄及醫療報告等。此舉一方面可協助醫護人員作出適切的診斷和醫治，另一方面亦有助勞工處職業醫學組為其進行工傷病假的跟進，以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判傷。

- 如有需要，僱員應在香港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診治，並提供有關醫療紀錄予勞工處，以作適當的跟進。

(IV) 懷疑職業病個案

問7 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該怎辦？

答7 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應盡快求診並向主診醫生詳述病患，及所從事的職業詳情，以協助醫生作出診斷。如果主診醫生確認或有理由相信僱員的病患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職業病，及相信該病患或有可能可歸因於僱員在訂明期間內曾受僱從事該附表內所指明的職業，醫生必須盡快填寫表格LD483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情況，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的職員會審視填妥的表格LD483及相關資料，並作出跟進。（有關表格可致電職業健康服務的辦事處索取（電話: 2852 4041），或在此網址https://www.labour.gov.hk/eng/form/oh/ld483.PDF下載。）

問8　如被確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該怎辦？

答8　僱員應遵從主診醫生指示接受治療。另一方面，僱員應盡快將有關的確診文件連同病假證明書正本交給僱主，自己則保留一份副本，並提醒僱主不論該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都必須按法例規定在獲悉僱員患上該職業病的14天內以指定表格（表格2A）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如僱主並沒有就其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可直接前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或就近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見〈引言〉)呈報有關職業病。該辦事處在收到僱員的通知後，若確定還未收到僱主就該職業病的呈報，會以書面要求僱主按條例的規定，呈報有關職業病個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收到僱主呈報的表格2A 後會盡快跟進。

(V)　收入的計算

問9　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僱員的開工日數經常不固定，假若僱員不幸遭遇工傷意外，在計算其每月收入時，僱主應怎樣處理？

答9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或指僱員在過去12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假若有關僱員按日計薪，而他在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實際開工日數是19天，則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如下：

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日薪 x 19天

假設該僱員在遭遇工傷意外前已為其僱主工作了4個月，則該僱員在過去受僱不足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收入如下：

$$\text{僱員在過去受僱不足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收入} = \frac{\text{過去4個月的每月收入的總和}}{4}$$

註:* 有關「收入」的定義，請參閱本小冊子的第六章。

(VI) 醫療費的計算

問10 如僱員在香港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可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醫治？

答10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經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協議另作規定，否則僱主無須支付僱員在香港以外就香港以內發生的意外進行醫治的醫療費。

問11 僱員如果按同一處方自行購買第二次或多次的藥物，僱主是否仍須支付有關的藥物費用？

答1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醫療費包括僱員接受醫治其傷患所涉及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不過，除非藥物處方上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並按照該指示配發，否則僱主無須付還同一處方而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費用。僱員可獲付還的醫療費亦以不超過每天最高金額為限。

(VII) 工傷病假跟進及判傷手續

問12 因工受傷僱員應如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答12 (i) **不需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僱員因工受傷如獲不超過7天的病假及有關的工傷意外並沒有導致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以「直接支付補償」方式（僱主呈報表格2B）或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僱主呈報表格2，並填寫H部分的「直接和解」），以解決工傷個案；及僱主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僱員不需辦理工傷病假跟進及安排判傷的手續。

(ii) **需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就其他個案而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所呈報的工傷意外通知書後，會寄一份「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和有關資料給僱員。僱員應按「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僱員前往職業醫學組時須帶同所有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覆診紙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問13 因工受傷僱員是否一定獲安排判傷？

答13 受傷僱員並不一定獲安排判傷。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僱員出席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以評定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即俗稱「判傷」），僱員須依時出席。判傷後，委員會會盡快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表格7），並以郵遞方式分別寄給僱主及僱員。僱員在意外後引致的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以及精神損傷等，如有充足資料證明是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計算僱員補償時均會考慮在內。

(VIII) 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工傷個案

問14 在甚麼情況下可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工傷個案？

答14 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處理工傷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可協議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促成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

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個案並無任何爭議事項；
- 工傷病假超過7天（如工傷病假不超過7天，僱主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11)條或第16CA條以「直接支付補償」或與僱員「協議決定補償」方式解決其工傷個案）；
- 損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損傷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外科器具；
- 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
- 僱員工傷病假已經完結；
- 僱主必須提供僱員所有的工傷病假證明書；及
- 如屬職業病個案，有關職業病須為根據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屬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

有關個案若符合上述條件，而僱傭雙方也同意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有關工傷個案，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處理。如申請獲接納，受傷僱員無須親身前往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地址見〈引言〉)索取。

問15 因工受傷僱員若遲遲未完成工傷病假跟進或判傷手續，僱主可怎樣解決有關的工傷個案？

答15 僱員在傷癒復工後，若遲遲未有完成工傷病假跟進或判傷手續，導致個案無法正式解決，僱主可嘗試透過「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該工傷個案。

除上述答14所述的條件外，有關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在本處再三敦促下，受傷僱員仍未有按時完成工傷病假跟進手續或出席判傷，以致個案不能正式解決；及

- 僱主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已經清付有關的工傷病假錢。

有關個案若符合上述條件，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負責有關個案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處理。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因應情況向僱員發出工傷病假跟進手續的最後通知書。如該僱員尚無相應行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考慮假設有關僱員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放棄追討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然後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予僱主及僱員，以便有關個案能盡快獲得解決。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地址見〈引言〉)索取。

(IX) 工傷僱員離職後的僱員補償

問16 僱員受傷後離職，但工傷個案尚未完結；他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仍獲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給予工傷病假，僱主是否仍須支付該等病假的按期付款及其他的補償？

答16 如僱員能提供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證明他因工傷而需要缺勤的期間（即「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不論他和僱主是否仍有僱傭合約，僱主仍須就該段已放取的病假支付按期付款給他。僱主還須支付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醫療費、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等補償款項。

(X) 有懷疑的工傷個案

問17 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可以怎樣處理？

答17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應盡快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安排僱員接受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料交給警方處理。若僱主對工傷個案仍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提出有關意見及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主要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但請注意，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問18 如僱主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起法律上的補償責任，是否可不用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的意外事故？

答18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僱員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按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如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或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責，應該將有關的資料或理據，填報在或夾附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表格（表格2）內。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給予適切的協助和意見。

(XI) 其他

問19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應如何處理？

答19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切勿**接受對方推銷，也**不要**和他們談論受傷的情況或向他們透露個人資料，以免資料遭人濫用;亦**切勿**隨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

所謂「索償代理」可能通過「助訟」或「包攬訴訟」等行為瓜分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賠償金，令受害人的索償權利受損。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進行或參與助訟或包攬訴訟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

「索償代理」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同意資助受害人追討賠償(例如支付受害人訟費)，然後要求受害人在追回賠償後，將其中一部分付予「索償代理」。受傷人士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業務的活動。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代表，或向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或香港律師會尋求協助。如被滋擾，應立即報警求助。

《僱員補償條例》常見指定表格一覽表

指定表格	名稱	內容
表格2	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表格2A	僱主呈報僱員由於職業病而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	呈報職業病
表格2B	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的通知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病假日數不超過3天）
表格5	補償評估證明書	列明補償款額
表格6	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	列明覆檢補償款額
表格7	評估證明書 - 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列明判傷結果
表格8	評估證明書 - 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	列明判傷結果
表格9	覆檢評估證明書 - 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列明覆檢判傷結果
表格10	覆檢評估證明書 - 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	列明覆檢判傷結果